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关注事项回复 .....	31
十二、结论性意见 .....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4870

**致：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祺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述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普祺医药/ 公司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 发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屹唐创欣	指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屹唐鼎芯	指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华夏龙盈	指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北科正奇	指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博森通	指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博森通和沈雪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部分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李雨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部分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李雨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GA24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雨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6 号楼 4 层 413 室
注册资本	8,991.5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6 年 9 月 25 日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41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普祺医药”，证券代码为“873969”。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

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

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4 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屹唐创欣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85,106	29,799,992.80	现金
屹唐鼎芯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38	199,994.40	现金
华夏龙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北科正奇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博森通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63,830	20,000,004.00	现金
沈雪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82,979	26,000,005.20	现金
合计				<b>6,170,211</b>	<b>115,999,966.80</b>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2E4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1,0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根据屹唐创欣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屹唐创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S3532，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12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761，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屹唐创欣属于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99446245，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名称</b>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400MA020D5W8B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郑浩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3层301G027（集群注册）
<b>注册资本</b>	2,7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年2月9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21年2月9日至2041年2月8日

根据屹唐鼎芯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鼎芯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00577827，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3、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C91GC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1 号楼 2 层 212 号
注册资本	25,85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华夏龙盈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华夏龙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TL664，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9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175，登记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华夏龙盈属于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99438312，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4、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FR91B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0号院1号楼2层208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北科正奇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北科正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ANQ63，备案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241，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9日。北科正奇属于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99447849，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5、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4F7K2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茂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C区一层3008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博森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森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00567709，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6、沈雪娟

沈雪娟，女，中国国籍，1958年4月出生，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身份证号码：310222195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从事自由职业。

根据沈雪娟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雪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059757942，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 <http://www.neeq.com.cn/> ) 等 网 站，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本 次 定 向 发 行 的 发 行 对 象 均 不 存 在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的 情 形，也 不 属 于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屹唐创欣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屹唐创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屹唐鼎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屹唐鼎芯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华夏龙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华夏龙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北科正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北科正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科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博森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博森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雨亮、王红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沈雪娟、博森通未参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中屹唐创欣、华夏龙盈、北科正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华夏龙盈、北科正奇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华夏龙盈、北科正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次投资方案拥有决策权限，华夏龙盈、北科正奇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博森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沈雪娟为自然人投资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均无需履行国资批复、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9月14日，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博森通、沈雪娟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

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增资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年9月14日，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及监督权、最惠待遇等事项。2024年11月4日，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及监督权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对个别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1号指引》相关规定的部分进行了删除，未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整，也未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对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上述协议条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 1.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及监督权以及最惠待遇等，具体约定如下：

#### “第2条 回购权

“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

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1)公司未能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2025年3月31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

“(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

“(3)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

“(5)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

“(6)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7)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8)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

“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2)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2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

“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 “第 3 条 清算补偿权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3.2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3.3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

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 “第 4 条 反稀释权

“4.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份数。为免疑义，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

“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

#### “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

“5.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 “第 6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

（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

#### “第7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第8条 最惠待遇

“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8.2 特别地，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

#### “第9条 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9.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 (ii) 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ii) 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 并且 (iv) 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 (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 (i) 合法成立, 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且 (ii) 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 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

“9.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 其各自的关联方, 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 (i)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 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 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 或 (iii) 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 (i) 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 (ii) 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 (iii) 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 且定价公允, 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 均已适当披露。

“9.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 (i) 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 (ii) 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 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 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 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

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 知识产权: (i)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 (ii) 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 (iii) 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iv) 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v) 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 (vi) 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 其他资产: (i)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ii) 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 (iii) 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9.9 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中“第7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做出了修订,删除了“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

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修订后的该条款如下：

#### “第7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根据《1号指引》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尽管存在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为义务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对不符合《1号指引》的7.2条进行了清理，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关注事项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

项》，现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显示，（1）屹唐鼎芯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博森通为 2023 年成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3 名机构投资者正在办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承诺将开立完成。请公司：（1）说明屹唐鼎芯的主营业务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投资案例及具体的投资情况；说明博森通的主要业务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营数据，其成立不久即投资普祺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专门为投资普祺医药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屹唐鼎芯、博森通是否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及时更新上述发行对象账户开立进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屹唐鼎芯的主营业务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投资案例及具体的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鼎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屹唐鼎芯对外投资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屹唐鼎芯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4219%
2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25%
3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0.0086%
4	北京犀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0.6479%
5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02%
6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19%
7	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425%

8	逸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281%
9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0.0692%
10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586%
11	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0.0890%
12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10%
13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0457%
14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41%
15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31%
16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71%
17	上海衍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00%
18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0%
19	未来（北京）黑科技有限公司	0.0333%
20	北京衍微科技有限公司	0.04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屹唐鼎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存在股权投资案例。

2、说明博森通的主要业务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营数据，其成立不久即投资普祺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专门为投资普祺医药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博森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博森通实际控制人杨茂森，博森通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持有内蒙古森泽云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根据博森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长期股权投资	5,505.00
资产总计	7,560.05
负债合计	1,57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9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森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是单纯以认购普祺医药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森通实际控制人杨茂森的访谈，博森通参与普祺医药2024年第三轮定向发行的原因系其看好普祺医药的发展前景。因此博森通参与普祺医药2024年第三轮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森通不是专门为投资普祺医药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成立不久即投资普祺医药的原因系看好普祺医药的发展前景，具有合理性。

###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屹唐鼎芯、博森通是否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屹唐鼎芯、博森通均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上所述，屹唐鼎芯、博森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屹唐鼎芯、博森通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屹唐鼎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存在股权投资案例；博森通不是专门为投资普祺医药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成立不久即投资普祺医药的原因系看好普祺医药的发展前景，具有合理性；屹唐鼎芯、博森通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国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屹唐鼎芯等发行对象的国有股东入股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履行相关国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屹唐鼎芯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相关国资批复、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显示，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请公司：（1）结合具体条款内容，逐条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及监督权、最惠待遇、陈述和保证等条款是否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是否符合《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等条款内容，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具体说明恢复条款的效力，恢复后是否符合《1号指引》等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结合具体条款内容，逐条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及监督权、最惠待遇、陈述和保证等条款是否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与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并存在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禁止性条款并存在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p>第 2 条 回购权</p> <p>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1）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p> <p>（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p> <p>（3）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4）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p> <p>（5）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p> <p>（6）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7）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8）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回购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仅系李雨亮先生与该 5 家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p> <p>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2）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p> <p>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p> <p>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p> <p>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第 3 条 清算补偿权</p> <p>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p> <p>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p> <p>3.2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清算补偿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p> <p>3.3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1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p>		
<p><b>第4条 反稀释权</b></p> <p>4.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p> <p>（“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18.8元/股），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份数。为免疑义，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p> <p>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反稀释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b>第5条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b></p> <p>5.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b>第6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b></p> <p>6.1 受限于本协议第5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不

<p>于其姓名、名称，和 (iv) 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p>		<p>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b>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b></p> <p>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p> <p>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p>	<p>李雨亮先生</p>	<p>7.1 条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该条款所约定的知情权需在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1 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p>7.2 条要求公司对投资方的审计要求进行配合属于使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符合《1 号指引》第 4.1 条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得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同上次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屹唐创欣、屹唐鼎芯、华夏龙盈、北科正奇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该不符合规定的条款进行了清理。</p>

<p>第 8 条 最惠待遇</p> <p>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p> <p>8.2 特别地，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李雨亮先生。该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p>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p> <p>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p> <p>9.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p> <p>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p> <p>9.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i）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p> <p>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i）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p>	李雨亮先生	不属于，无需清理，具体说明如下：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根据《补充协议》“第 11 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确保该条款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则须承担致使其他方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1号指引》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ii) 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iii) 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均已适当披露。

9.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i) 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ii) 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 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 知识产权：(i)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ii) 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iii) 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iv) 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 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vi) 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 其他资产：(i)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ii) 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iii) 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

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	--	--

9.9 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	--	--

根据《1号指引》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清理：①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②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⑤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⑦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不符合《1号指引》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禁止性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结合回购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等条款内容，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回购权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①要求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②要求李雨亮先生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

由于触发回购时公司注册资本的评估值无法确定，因此下文以上述第一种情形的价格测算回购总金额。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及可能的触发时点，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李雨亮先生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回购触发事件除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时间外，其他回购事件触发的时点无法确定，因此下文按照触发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时间回购条款测算回购金额）：

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时要求回购，则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实际投资款项/ 本次拟认购金 额（元）	回购价款 测算起始 日 <sup>1</sup>	回购日	天数 （天）	回购 利率	回购金额 （元）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982.4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799	8%	117,512,308.08
2	屹唐创欣	29,799,992.8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33,666,643.92
3	屹唐鼎芯	199,994.4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44.36
4	华夏龙盈	19,999,985.2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5,051.77
5	北科正奇	19,999,985.2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592	8%	22,595,051.77
合计		<b>169,999,940.00</b>	-	-	-	-	<b>196,594,999.91</b>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主体为李雨亮先生，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李雨亮先生以回购条件触发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sup>1</sup>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为实际缴纳出资之日，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暂未实际缴纳出资，此处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暂以本次发行对象拟缴纳出资之日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认定。

29.0952%。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前，李雨亮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触发回购时公司的估值无法确定，此处以公司估值 18.06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估值）测算李雨亮先生的回购能力和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出售股份数（股）	转让比例（%）	回购后新增股份数（股）	回购比例（%）	回购后最终直接持股数（股）	最终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比例（%）
10,457,181	10.8832	9,042,550	9.4110	26,541,516	27.6229	41.6821

因此，按照上述回购计划履行完回购义务后，李雨亮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26,541,51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7.6229%。此外，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李雨亮先生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41.6821%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

## ②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回购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李雨亮先生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 ③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按照上述回购计划履行完回购义务后，李雨亮先生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41.6821%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李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雨亮先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影响李雨亮先生的任职。

本次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方均未向公司委派董事，退出公司后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清算补偿权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①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投资人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①按照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②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公司清算时，如投资人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由李雨亮先生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 43.1543%的股权，届时如公司在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李雨亮先生将以其基于上述股权数额的全部清算所得向投资人履行清算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相关清算补偿义务的能力。

#### ②清算补偿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清算补偿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算补偿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 ③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无需再考虑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算补偿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清算补偿条款具有可执行性，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无需再考虑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3)反稀释权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①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李雨亮先生向投资人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

本轮定向发行后，公司估值将达到 18.06 亿元。目前公司研发管线进展顺利，预计公司估值将稳步提高，下一轮融资出现估值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即 12.64 亿元（即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新股发行单价为人民币 13.16 元/股），在保证按照《补充协议》反稀释权条款各投资人对应股权价值不被稀释的情况下，李雨亮先生须向各投资人转让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实际投资款项/ 本次拟认购金额 (元)	新股发行 单价(元/ 股)	补偿后拟持 有的股份数 (股)	补偿前持 有的股份 数(股)	被补偿的 股份数 (股)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982.40	13.16	7,598,783	5,319,148	2,279,635
2	屹唐创欣	29,799,992.80	13.16	2,264,438	1,585,106	679,332
3	屹唐鼎芯	199,994.40	13.16	15,198	10,638	4,560
4	华夏龙盈	19,999,985.20	13.16	1,519,756	1,063,829	455,927
5	北科正奇	19,999,985.20	13.16	1,519,756	1,063,829	455,927
合计		<b>169,999,940.00</b>	-	<b>12,917,931</b>	<b>9,042,550</b>	<b>3,875,381</b>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52%。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履行反稀释义务前，李雨亮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并以减少后的估值为基础计算新一轮融资价格（即新股发行单价为人民币 13.16 元/股），且公司拟再融资 1 亿元<sup>2</sup>（即新发行 7,598,784 股），李雨亮先生履行反稀释补偿后的持股情况 and 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新股发行后总股本（股）	转让的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最终直接持股数（股）	最终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比例（%）
103,683,996	3,875,381	3.7377	24,080,766	23.2252	36.2539

因此，按照上述新股发行计划履行完反稀释义务并完成新股发行后，李雨亮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24,080,76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3.2252%。此外，李雨亮先生作为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288%的股份。李雨亮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36.2539%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假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且公司拟再发行新股融资 1 亿元，李雨亮先生也具有履行相关反稀释义务的能力。

## ②反稀释条款的可执行性

前述反稀释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该等条款的签署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sup>2</sup>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金额约 1 亿元，本次定向发行拟融资约 1.16 亿元，故此按照公司拟再融资 1 亿元进行测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反稀释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 ③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下一轮融资出现估值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估值减少为现有的 70%，并以减少后的估值为基础计算新一轮融资的价格，且在公司拟再发行新股融资 1 亿元的情况下，李雨亮先生履行反稀释补偿后仍能合计控制公司 36.2540%的股份及表决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反稀释义务承担主体李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雨亮先生具有履行该义务的能力，履行上述反稀释义务不会影响李雨亮先生的任职。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反稀释条款履行后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充分履行回购权、反稀释权的履约能力，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清算补偿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无需再考虑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

### 3、具体说明恢复条款的效力，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 恢复条款的效力，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但若届时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前述恢复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即使恢复条件触发后，公司不是

该协议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恢复后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等规定的情形。

##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雨亮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13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根据《补充协议》，《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中相应的特殊投资条款也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并被《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所取代。

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将被全部满足，届时，除《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恢复后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不符合《1号指引》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现存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及监督权、最惠待遇、陈述和保证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禁止性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符合《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清理；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充分履行回购权、反稀释权的履约能力，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清算补偿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李雨亮先生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若清算补偿权的履行前提达成则无需再考虑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能力的问题；《补充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恢复后不存在违反《1

号指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